**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14年碳排放报告报送核查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14年碳排放报告报送核查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发改〔2014〕439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有序推进2014年碳排放报告报送、核查及相关工作，确保各重点排放单位按时履约，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https://www.pkulaw.com/lar/1ac9d395cf209754cebfd128141eae41bdfb.html?way=textSlc)》（以下简称[《决定》](https://www.pkulaw.com/lar/1ac9d395cf209754cebfd128141eae41bdfb.html?way=textSlc)）、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a5e8adf313168efdbee8290a8771a344bdfb.html?way=textSlc)》（京发改规［2013］5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本市将于近期启动碳排放报告报送及核查、配额调整及新增设施配额核发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碳排放报告报送  
　　按照[《决定》](https://www.pkulaw.com/lar/1ac9d395cf209754cebfd128141eae41bdfb.html?way=textSlc)第[三条](https://www.pkulaw.com/lar/1ac9d395cf209754cebfd128141eae41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3)“本市行政区域内年能源消耗2000吨标准煤（含）以上的法人单位应当按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碳排放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市2013年能源消耗2000吨标准煤（含）以上的法人单位（以上报市统计局的统计数据为准），请参照《北京市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核算和报告指南（2013版）》，做好本单位碳排放核算工作，于3月20日前登录北京市节能降耗及应对气候变化数据填报系统（以下简称“数据填报系统”，网址：http：//project.bjpc.gov.cn/tpf），完成2013年二氧化碳排放数据在线填报。按照《通知》要求，重点排放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需同时向我委提交碳排放报告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地址：复兴门南大街丁2号天银大厦A西座1206室，下同）。

**二、**关于碳排放报告核查  
　　按照[《决定》](https://www.pkulaw.com/lar/1ac9d395cf209754cebfd128141eae41bdfb.html?way=textSlc)第[三条](https://www.pkulaw.com/lar/1ac9d395cf209754cebfd128141eae41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3)“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同时提交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核查机构的核查报告”的相关规定，各重点排放单位应于3月10日－4月5日，配合第三方核查机构完成碳排放报告核查工作。在核查中应明确2013年本单位碳排放总体情况、2013年新增设施排放情况及相对应的产值/产品量/面积等活动水平。第三方核查机构应主动与重点排放单位联系并做好服务。  
　　各重点排放单位应根据第三方核查报告，在“数据填报系统”中修改本单位碳排放报告相关数据，并于4月5日前完成2013年碳排放数据的再次填报，同时向我委提交加盖公章的碳排放报告及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加盖核查机构公章），  
　　2013年应开展碳排放报告报送和核查工作但未开展的重点排放单位，在今年的碳排放报告报送时，应同步报送2009－2012年相关数据。在核查时，由核查机构分别核查2009－2012年、2013年碳排放情况。  
　　重点排放单位对第三方核查报告有异议的，可于4月5日前向我委提交申诉证明材料（含核查报告）。我委将组织专家进行研究复核。

**三、**关于2013年新增设施配额核发  
　　2013年1月1日后有投入运行的新增设施（包括2012年底前建成，但在2013年才投入运行的设施），且新增设施的排放总量超过5000吨或超过2012年本单位碳排放总量20％的重点排放单位，请于4月5日前申请核发新增设施配额。我委将按照《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配额核定方法（试行）》相关规定，根据重点排放单位2013年实际排放水平及该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于4月30日前核发新增设施配额。新增设施配额与已发放的既有设施配额之和（有兼并重组等情况除外），为重点排放单位应上缴（履约）的2013年配额总量。新增设施配额申请材料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1，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核定方法详见附件2。

**四、**关于配额调整  
　　本市已按照2009－2012年各单位碳排放历史数据，核发了各重点排放单位2013年既有设施配额，按照《通知》中附件3的配额核定方法，我委在组织专家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配额调整的具体方案，以及配额调整需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请符合配额调整条件的相关重点排放单位，于4月5日前，向我委提交2013年配额调整申请，我委将依据《通知》有关规定和配额调整方案，于4月30日完成相关调整。配额调整申请材料及相关要求、配额调整方案详见附件3、附件4。

**五、**关于其它工作要求  
　　1.本市通过碳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系统管理各重点排放单位的配额分配及履约情况，请各重点排放单位尽快完成碳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工作，加强本单位碳排放配额的管理，避免出现因未按期在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配额，而造成未履约的情况。  
　　2.各重点排放单位应于6月15日前，完成2013年碳排放配额的清算（履约）。超配额排放部分可通过本市交易平台购买，富余配额可通过本市交易平台出售或储存至下年度使用。  
　　3.本市在安排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等财政性专项资金时，优先支持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并按时履约的排放单位。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3月6日

　　附件：1、新增设施配额申请材料及相关要求  
　　2、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制定方法  
　　3、配额调整申请材料及相关要求  
　　4、配额调整方案  
　　附件1：

　　新增设施配额申请材料及相关要求

　　2013年1月1日后有投入运行的新增设施，且新增设施的年度排放总量超过5000吨或超过2012年本单位碳排放总量20％的重点排放单位，可以提出新增设施配额申请。经专家评审后，符合实际情况的重点排放单位，在当年新增设施排放总量扣减5000吨或2012年本单位碳排放总量的20％后，按照剩余相应排放量的活动水平×该行业的先进值的核定方法，得到新增设施配额。  
　　符合上述条件，有新增设施配额需求的重点排放单位，可以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配额核发申请，具体申报材料如下：  
　　1.新增设施配额核发申请。包括企业新增设施（建筑）设施（建筑）名称、地理位置、使用途径、对原有设施的替代情况、设施计量措施、设施归属权；新增设施（建筑）排放量、对应的活动水平等。  
　　2.新增设施（建筑）投入使用的证明文件；  
　　3.新增设施（建筑）相关能源消耗数据、碳排放数据及证明材料；  
　　4.新增设施（建筑）的活动水平数据证明材料（如新增建筑面积证明文件，新增设施的产值证明文件，或者新增设施的产品产量证明文件）；  
　　5.新增设施（建筑）排放量核算、对应的活动水平测算方法、相关数据说明；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对于可以直接获取新增设施碳排放及活动水平相关数据的，由重点排放单位按实际测量情况提供；对于没有单独计量的新设施，由重点排放单位按照新增设施排放量占总排放量的比重对企业总的活动水平数据进行等比例拆分，并提供相应数据。  
　　附件2：

　　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制定方法

**一、**新增设施配额核定方法  
　　根据《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配额核定方法（试行）》，本市新增设施二氧化碳排放配额按所属行业的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先进值进行核定，即单位新增设施配额数量等于新增设施的活动水平与单位所属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乘积。活动水平数据根据行业不同，分别为产品产量、产值或面积。

**二、**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制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先进值能够反映该行业CO2排放强度先进水平，并与本市、国家或国际上制定的相关行业CO2排放强度标准相比具有先进性。  
　　2.完整性原则。先进值是该行业企业/单位生产经营范围内CO2排放源产生的排放（直接排放、工业生产过程排放和间接排放）强度先进值。  
　　3.一致性原则。先进值开发中涉及企业CO2排放边界的设定、排放源的确定、排放数据的收集、排放量核算等采用方法和遵守的原则与《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一致。  
　　4.透明性原则。具有明确的数据收集方法和计算过程，并对数据来源和计算方法进行说明。先进值制定所用的活动水平数据和历年CO2排放数据是基于企业报送并经过核查机构核查后的数据。  
　　5.可操作性原则。该先进值适用于北京市参加碳交易企业新增设施排放配额分配。

**三、**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制定方法  
　　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参照国内外同一行业、同类产品的先进碳排放水平，结合本市相关行业实际情况综合确定。以行业内平均碳排放强度前10%数据作为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的上限，以行业内平均碳排放强度前20%数据作为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的下限，经本市最新各行业地方能耗限额先进值，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校验后，最终确定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

**四、**第一批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活动水平  
　　本市第一批共对23个行业的先进值进行研究，其中16个工业行业，7个服务业。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活动水平 |
| 电气机械和器材、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产值 |
| 非金属矿物制品 | 产值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 产值 |
| 金属制品制造 | 产值 |
| 农副食品加工 | 产值 |
| 汽车、铁路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产值 |
| 食品制造 | 产值 |
| 西药制造 | 产值 |
| 中成药生产 | 产值 |
| 饮料制造 | 产值 |
| 纸制品制造 | 产值 |
| 火力发电 | 产量 |
| 热力生产和供应 | 产量 |
| 整车制造业 | 产量 |
| 水泥制造业 | 产量 |
| 啤酒制造业 | 产量 |
| 物业管理类 | 面积 |
| 高校和工程技术研发类 | 面积 |
| 银行业 | 面积 |
| 大型医院类 | 面积 |
| 信息传输业 | 业务总量或面积 |
| 其他服务业 | 面积 |
| 批发零售业 | 面积 |

　　各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将在2013年碳排放报告报送及核查工作完成后另行公布。  
　　附件3：

　　配额调整申请材料及相关要求

　　符合既有设施配额调整条件的重点排放单位，可以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配额调整申请。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请配额调整的条件  
　　符合北京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和产业政策导向，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可申请调整既有设施配额。  
　　1.重点排放单位于2012年注册成立，运行时间不足12个月。  
　　2.重点排放单位2012年存在新增排放设施的情况，且新增设施截至2012年底运行时间不足12个月。  
　　3.2009－2012年间，企业碳排放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且企业4年中最大排放量与4年简单算术平均值相比，相差5000吨且20％以上。

**二、**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1.重点排放单位既有设施配额调整申请，包括本单位碳排放基本情况，配额申请调整的理由，初步测算的配额调整量及相关数据（包括计算过程数据）。  
　　2.符合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如企业成立证明材料、新设施投入运行证明材料、年度历史数据变化较大证明材料等。  
　　3.符合申请条件下的碳排放数据情况说明，如新建单位或新投运设施对应的碳排放数据，测算依据及证明材料等（需加盖核查单位公章）。  
　　附件4：

　　配额调整方案

　　既有设施排放配额调整，仅对历史数据异动，四年简单算术平均值不能真实反映企业排放量的情况进行调整。对重点排放单位2009-2012年，四年碳排放量以加权平均法进行平均（2009-2012年每年碳排放量的平方和/4年碳排放总量），调整单位的历史数据平均值。调整后的排放量是以后年度分配既有设施配额的基数，该值与年度行业控排系数的乘积为当年既有设施的配额。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针对2012年注册成立的单位  
　　首先，按实际生产月份，将2012年排放量折算到全年。即企业（设施）排放量/实际生产月份×12个月。该值为本单位调整后的既有设施配额分配的基数。该单位调整后的2013年既有设施配额为：配额分配的基数×2013年行业控排系数。  
　　2.针对2012年有新增排放设施单位  
　　首先，按实际生产月份，将2012年排放量折算到全年。即企业（设施）排放量/实际生产月份×12个月。  
　　其次，将折算后的2012年排放量（含2012年新增设施、既有设施的排放量）与前3年排放核查数据以加权平均法进行平均，得到调整后既有设施配额分配的基数。  
　　最后，配额分配的基数×2013年行业控排系数，得到调整后的2013年该单位既有设施配额量。  
　　3.针对历史数据变化较大的单位  
　　直接对前4年核查数据进行加权平均得到调整后的既有设施配额分配的基数，由此得到调整后的2013年该单位既有设施配额量。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24cafa8cd39569d8c3d629aea81668c3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24cafa8cd39569d8c3d629aea81668c3bdfb.html" \t "_blank)